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深圳市致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塘頭社區塘頭工業園恒通發工業區廠房5棟一層。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並於2025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鮑素怡女士為其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相關內容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更改。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更改。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而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編纂]%，並視乎市況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在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結果規限下，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編纂]基準[編纂]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於[編纂]日期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任何法律、法定要求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註冊人	註冊號	國際分類	有效期
1		本公司	3743275	第9類	2005年7月14日至 2035年7月13日
2		本公司	22729050	第9類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3		本公司	22729397	第38類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4		本公司	62903699	第42類	2022年8月21日至 2032年8月20日
5		本公司	68497223	第38類	2023年5月28日至 2033年5月27日
6		本公司	68494775	第35類	2023年6月7日至 2033年6月6日
7		本公司	68494787	第42類	2023年6月7日至 2033年6月6日
8		本公司	68493186	第42類	2023年6月7日至 2033年6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類別	有效期
1	一種OTT頻道切換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010958040.2	發明專利	2020年9月11日至 2040年9月10日
2	一種IPTV系統直播調度的方法	本公司	202111472821.1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6日至 2041年12月5日
3	實現CAS終端按需授權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110817272.0	發明專利	2021年7月19日至 2041年7月18日
4	一種基於智能家居客戶端多廠商融合場景的配置方法	本公司	202210246787.4	發明專利	2022年3月14日至 2042年3月13日
5	一種OTT行業視頻內容跨區域運營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210410739.4	發明專利	2022年4月19日至 2042年4月18日
6	一種多時區直播源EPG導入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210459173.4	發明專利	2022年4月28日至 2042年4月27日
7	一種基於天鷹優化算法的長視頻推薦方法	本公司	202210459199.9	發明專利	2022年4月28日至 2042年4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類別	有效期
8	一種VR視頻傳輸方法、裝置、終端及系統	本公司	202211253672.4	發明專利	2022年10月13日至 2042年10月12日
9	一種Mesh多場景融合組網方法、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347057.X	發明專利	2022年10月31日至 2042年10月30日
10	一種easymesh網絡管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210808955.4	發明專利	2022年7月11日至 2042年7月10日
11	一種基於ONU的自動化診斷OLT業務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2310703945.9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14日至 2043年6月13日
12	一種基於無線Mesh網絡的QoS路由模型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2310746399.7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25日至 2043年6月24日
13	一種基於Flink的分布式實時視頻關鍵幀的提取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2310789876.8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30日至 2043年6月29日
14	一種OTT內容定時發布與更新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2311136406.8	發明專利	2023年9月5日至 2043年9月4日
15	一種雙頻MIMO天線路由器	本公司	202321385983.6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6月2日至 2033年6月1日
16	數字網絡機頂盒(Dongle)	本公司	202030327842.4	外觀設計專利	2020年6月23日至 2030年6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類別	有效期
17	機頂盒遙控器(B051)	本公司	202130419695.8	外觀設計專利	2021年7月5日至 2036年7月4日
18	VR頭戴顯示器	本公司	202230350659.5	外觀設計專利	2022年6月9日至 2037年6月8日
19	頭戴式顯示設備適配器 (DV6115Z)	本公司	202330762664.1	外觀設計專利	2023年11月21日至 2038年11月20日
20	智能流媒體音箱(DS8983)	本公司	202430290464.5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5月16日至 2039年5月15日
21	智能電視盒(4K PLUS DV6166N)	發行人	202430290465.X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5月16日至 2039年5月15日
22	投影儀(DP6G)	本公司	202430484388.1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8月1日至 2039年7月31日
23	一種支持有線及無線快充 功能的智能電視盒	深圳達視雲	202223262773.6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至 2033年3月2日
24	智能音箱及電視盒功能的 一體機(DV8942)	深圳達視雲	202230817331.X	外觀設計	2022年12月6日至 2037年12月5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著作權人	首次發表日期
1	華曦達科技數字電視機頂盒接收軟件[簡稱：數字電視機頂盒接收軟件]V2.1	2010SR028985	本公司	2009年1月12日
2	「三網融合」數字電視中間件軟件V1.8	2010SR038713	本公司	2010年4月18日
3	華曦達雲媒體中心管理系統軟件V1.0	2014SR102692	本公司	2014年2月20日
4	華曦達新媒體信息發布平台軟件V1.0	2015SR161220	本公司	2015年5月4日
5	華曦達基於SHA-256算法軟件[簡稱：SDMC SRP]V1.0	2016SR379950	本公司	2015年4月24日
6	華曦達基於Android的OTT和應用商店服務終端軟件V1.0	2017SR519243	本公司	2017年7月31日
7	華曦達OTT互聯網電視平台 <i>XMediaTV</i> 軟件[簡稱： <i>XMediaTV</i>]V2.0	2017SR640200	本公司	2017年7月16日
8	華曦達智能互聯網電視大數據處理平台軟件[簡稱：DMS]V1.0	2018SR159302	本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9	華曦達 <i>XMediaTV</i> 手機客戶端iOS版軟件V1.0	2019SR0154853	本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著作權人	首次發表日期
10	華曦達Android機頂盒 OTA In-filed軟件V1.0	2019SR0289919	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11	華曦達基於安卓TIF框架 的數字電視軟件V1.0	2019SR0292826	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12	華曦達外部設備OTA升 級軟件V1.0	2019SR0292535	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13	華曦達XMediaTV手機客 戶端iOS版軟件V4.0	2020SR0347305	本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14	華曦達FunTV客戶端 Android版軟件V1.0	2021SR0303005	本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15	華曦達智能互聯網電視 大數據處理平台軟件[簡 稱：DMS]V2.0	2021SR2160626	本公司	2021年2月8日
16	華曦達Widevine CAS管 理系統軟件V1.0	2021SR2139681	本公司	2021年8月31日
17	華曦達IPC網絡攝像頭客 戶端Android版軟件[簡 稱：IPCAM]V2.0	2021SR2139632	本公司	2021年11月9日
18	華曦達MultiDRM後 台管理系統[簡稱： MultiDRM]V1.0	2021SR2149324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
19	華曦達物聯網平台智慧 家庭系統[簡稱：SDMC Xhome]V1.0	2022SR0435726	本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著作權人	首次發表日期
20	華曦達 <i>XMediaTV</i> 元宇宙空間全景視頻編轉碼及分發平台系統[簡稱： <i>XMediaTV Metaverse</i>] V1.0	2022SR1043990	本公司	2022年6月20日
21	華曦達 <i>XMediaTV</i> Cloud 媒體雲服務SaaS平台[簡稱： <i>XMediaTV</i> Cloud] V2.0	2022SR1331083	本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2	華曦達 <i>XMediaTV</i> Cloud 多租戶運營支撐系統軟件[簡稱： <i>XMediaTV</i> 多租戶運營平台]V2.0	2022SR1331082	本公司	2022年5月31日
23	華曦達 X-Link 客戶端軟件[簡稱：X-Link]V1.0	2022SR1554465	本公司	2022年9月30日
24	華曦達基於 Android 系統的投影儀業務中間件軟件 V1.0	2024SR0428442	本公司	2022年6月1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登記擁有人：

序號	網站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iotplus.com	本公司	2014年5月5日	2027年5月5日
2	sdmctv	本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3	xmediatv.com	本公司	2016年7月13日	2026年7月13日
4	sdmctech.com	本公司	2009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5	dm2016.com	本公司	201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6	Homewoo.com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7	huaxiyun.com.cn	本公司	2017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8	multidrm.cloud	本公司	2021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9	multidrm.cn	本公司	2021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10	Ottvnews.com	本公司	2016年7月13日	2026年7月13日
11	sdmclogin.cn	本公司	2021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12	sdmcmesh.com	本公司	2020年7月11日	2026年7月11日
13	sdmc-sg.com	本公司	2023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14	sdmctech.cn	本公司	201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15	sdmctech-sg.com	本公司	2023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16	sdmctms.com	本公司	2018年9月7日	2026年9月7日
17	sdmctv.com	本公司	2016年7月13日	2026年7月13日
18	smarthotelplus.com	本公司	201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序號	網站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9	videostreamingsystem.com	本公司	2021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2日
20	xmediacloud.com	本公司	2019年5月8日	2027年5月8日
21	xmediastream.com	本公司	2018年9月7日	2026年9月7日
22	xmediatv.net	本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23	xmediatv.cloud	本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據彼等所深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限採取必要措施和提交有關申請，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商標、專利、域名、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執照及許可證的重續並無法律障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²⁾		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50,286,768	26.4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9,402,800	1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嚴志康先生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4,544,800	2.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於本文件日期190,332,77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各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先生亦為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李先生被視為於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各自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合共為[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福利的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董事的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以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本「-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根據[編纂]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持股計劃

下文為董事會自2021年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購股權或獎勵，且[編纂]後對已發行股份並無攤薄影響，故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均已發行及授出，倘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的授予於[編纂]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於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規定(如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3個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即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員工持股平台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曾為我們的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0.53%及0.53%。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資料載列如下：

智信未來

智信未來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智信未來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智信未來0.0001%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智信未來有2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新創眾享(持有智信未來77.8550%權益)及雲創眾達(持有智信未來22.1449%權益))，而智信未來持有本公司約7.75%股權。智信未來的普通合夥人李先生行使智信未來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新創眾享於202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新創眾享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47.02%權益。

雲創眾達於2021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雲創眾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0.61%權益。

姓名	與本集團及／或 董事的關係	新創眾享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雲創眾達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李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的董事	47.02%	0.61%
有限合夥人			
梁石磷	本公司董事， 於2025年4月辭任	5.98%	—
李軍	執行董事兼視訊產品線 總經理	5.56%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與本集團及／或董事的關係	新創眾享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雲創眾達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宋直霆	李先生的內妹及本公司 供應鏈中心物流管理 部業務專員	2.00%	—
嚴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及美國華曦達董事	0.44%	15.09%
黨慧	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 總經理	0.76%	1.53%
李建一	董事會秘書及 新加坡華曦達董事	0.61%	—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有限合夥人 ^(附註)	無	37.63%	82.77%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新創眾享或雲創眾達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凱達雲智

凱達雲智於202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凱達雲智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2%權益並行使凱達雲智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姓名	與本集團及／或董事的關係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李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及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
有限合夥人		
黨慧	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總經理	8.00%
嚴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 美國華曦達董事	1.00%
周冬冬	本公司附屬公司SDMC TECHNOLOGY COLOMBIA S.A.S.的董事	6.00%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有限合夥人 ^(附註)	無	83.00%
總計		100.0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凱達雲智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華智暢聯

華智暢聯於202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華智暢聯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2%權益並行使華智暢聯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姓名	與本集團及／或董事的關係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李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
有限合夥人		
李建一	董事會秘書及新加坡華曦達董事	12.00%
黨慧	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總經理	3.00%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有限合夥人 ^(附註)	無	83.00%
總計		100.0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華智暢聯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下文載列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概要：

(a) 目的

設立員工持股平台目的為(i)進一步提升及加強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以及建立健全的長期獎勵機制，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ii)透過結合本公司、股東、管理層成員的利益與僱員的個人利益，有效加強本集團的凝聚力及競爭力，最終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穩健發展。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發揮領導作用，彼等參與員工持股平台亦有助鼓勵及推動僱員為我們業務的長遠業務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

(b) 員工持股平台的形式

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參與者」)獲授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向參與者授出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數額，且所有參與者不得間接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超過合共1,000,000股股份。

(c) 資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員工持股平台，僱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 (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制附屬公司訂立勞工合約，包括本公司管理層成員；
- (ii) 能夠透過合法酬金或自行撥資以及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法以取得必要資金來源，作出參與員工持股平台所需的任何付款；
- (iii) 並不涉及任何下列情況：
 - a. 過去3年內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當人選；
 - b. 過去3年被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就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處以行政處罰；

- c. 在以下任何情況，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1. 並無公民行為能力或公民行為能力受限的僱員；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程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間少於5年的僱員，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3. 倘彼於無力償債及／或清盤中的公司或企業擔任董事或廠長或管理人員，且就該公司或企業的無力償債及／或清盤承擔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盤完成日期起不超過3年的期間已失效；
 4. 倘彼為因違反法律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律代表，並就有關吊銷營業執照或業務關閉承擔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營業執照吊銷日期起不超過3年的期間已失效；
 5. 因未能償付巨額逾期債務而被中國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执行人的僱員；及
- d. 法律及法規禁止參與員工持股平台。

(d) 員工持股平台的執行及管理

員工持股平台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及終止員工持股平台，並保留詮釋員工持股平台條款的權利。董事會亦獲股東授權處理與員工持股平台有關的其他事項，包括：

- (i) 實施員工持股平台；
- (ii) 變更、延長及終止員工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對員工持股平台的參與者範圍、參與者所持股份數目、員工持股平台的設立形式及其他重大事項作出調整，提早終止員工持股平台及於員工持股平台終止後的任何後續結算；
- (iii) 就員工持股平台等事項根據完成程序的條款購回及註銷相關股份；及
- (iv) 就實施員工持股平台處理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項，惟相關文件訂明屬於股東權限範圍內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事項除外。

(e) 參與者的權利

參與員工持股平台的僱員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員工持股平台的條款、公司章程及合夥協議轉讓彼等各自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享有按照彼等於員工持股平台所持合夥權益比例的股權、根據員工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及合夥協議的條款獲分派員工持股平台產生的溢利的權利、根據員工持股平台的條款參與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參與會議並於會上就任何事項投票的權利、就員工持股平台管理進行監督、作出推薦建議及提出問題的權利，以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員工持股平台條款訂明的其他權利。

(f) 禁售期

根據員工持股平台授出的獎勵並無禁售期，惟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在本公司尋求股份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編纂]及[編纂]或與上市公司進行主要資產重組的情況下，任何證券交易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禁售期除外。

(g) 退出員工持股平台

[編纂]後，倘參與者辭任，彼可向員工持股平台的相關普通合夥人或該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按有關轉讓訂約方協定的價格轉讓其於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或彼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按二級市場的現行市價減持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及註銷該等合夥權益。倘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須遵守任何禁售期，則普通合夥人可於禁售期屆滿前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保留辭職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倘於參與者僱傭期間退出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可於員工持股平台的相關普通合夥人每年指定的期間向該普通合夥人提出退出申請。於普通合夥人批准申請後的特定期限，參與者可向員工持股平台的相關普通合夥人或該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按有關轉讓訂約方協定的價格轉讓其於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或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按二級市場的現行市價減持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及註銷該等合夥權益。

倘任何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有效期內身故或離婚，除非參與者的任何代表另有協定，否則其合法繼承人／配偶不得繼承／通過財產分割獲得該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而應以當前市價或轉讓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轉讓予參與者的代表或由該代表所指定的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者通過退出員工持股計劃或於二級市場進行減持的方式處置該等合夥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0.5百萬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深圳市金匯通實業有限公司、李先生、陳農先生、仇佩女士及李晗先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Stephen Peepels	本公司有關國際出口管制與貿易制裁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各方[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1%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

(b) 諮詢專業顧問

H股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載述。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一及附錄二各節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進行任何[編纂]，或正在或建議尋求[編纂]批准；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質，故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